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卫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卫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 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在公司行使独立董事职责。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韵声集团八音琴公司调度；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宁波汉邦集团主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高压氧舱厂总师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秘书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2025年，本人不存在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                 |            |      |      |                 |   |
|-----------------|------------|------|------|-----------------|---|
| 任职期间董事会<br>召开次数 | 11         |      |      | 任职期间股东会召<br>开次数 | 2 |
| 现场参加董事会<br>次数   | 通讯表决<br>次数 | 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1               | 10         | 0    | 0    | 2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的责任和义务。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按时出席 1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按时出席 1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3、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研究和制定公司的 ESG 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策略和实施细则等，确保公司 ESG 政策持续执行和实施，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按时出席 1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保障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按时出席5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   | 2025年1月13日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2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 2025年4月14日  |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
| 3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 2025年4月18日  |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4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 2025年6月19日  |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 | 2025年12月26日 |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对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为加强公司资产质量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出建议。深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根据所掌握的公司发展动态和行业环境、市场变化信息等，为公司长远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此外，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监督公司回复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工作的执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 2025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持续督导券商组织的培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持续培训及学习，本人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

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是为了落实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加快全球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需要，同意公司以 1,120.04 万元的价格受让胡萱先生持有的泓翔润丰 51% 的股权。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定以2025年1月13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2025年内对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科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

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浙江科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6 年度，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将持续深化，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履职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卫星

2026 年 4 月 24 日